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各位独立董事的《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独立董事林爱梅、沈鸿烈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以及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0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票数为 5 票。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其中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召开的安排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